

# 高雄地檢署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成效之關鍵因素——代結論

洪信旭<sup>註</sup>

- 壹、強烈的查賄企圖心與使命感及鍥而不捨的辦案精神
- 貳、充分發揮協同辦案之團隊精神
- 參、打破吃大鍋飯的心態，建立一套公平的考核制度，以達賞罰分明之目的
- 肆、長官支持及鼓勵，提振士氣
- 伍、與法院之溝通協調順暢
- 陸、結語

## 壹、強烈的查賄企圖心與使命感及鍥而不捨的辦案精神

一、查賄成敗之關鍵，在於負責查賄者對於查察賄選是否有強烈企圖心與使命感。檢察長為單位首長，要為查賄之成敗得失負最後責任，為查賄工作與政策的總設計師，其態度與決心至為重要。必先展現其高昂之鬥志與超人般的企圖心與使命感，在所屬對於查賄工作目標尚懵懵懂懂摸不清楚方向時，作為觀念與行動之先驅者與先行者，始能帶領所有工作夥伴奮力向前，朝成功之目的地前進。本署檢察長於 99 年 7 月 28 日到任後，立即宣示將年底三合一選舉之查察賄選作為上任後第一要務，親自並指示數位主任與相關司法警察單位，就查賄工作目標與人力、物力之調度支援作密切溝通協調，以期觀念與行動能取得共識，發揮整體力。嗣於 9 月份起陸續成功調動近百位司法警察進駐本署，專責查賄，成為直接受檢察官指揮之第一線戰力，充份解決過去檢察官於查賄時，有將無兵之窘境。其亦對本署分區查察之責任區，作了縝密的設計規劃，使得全體檢察官對所負責之查察責任區皆有共同的責任感與使命感，自然對查賄工作有高度的企圖心與榮譽感。凡此種種作為，皆高度展現了一位最高指揮官對

反賄選、斷黑金這項工作，高度的企圖心與使命感，風行草偃、上行下效，自然而然這份勇於任事之決心與態度，在耳濡目染之下影響了檢察官以下各級同仁之工作心態，使大家對查賄工作有了休戚與共的榮譽感，踏出了成功的第一步。

二、賄選案件不似一般刑案，有現成犯罪事實供偵辦（如他殺案件，一定有人身亡；強盜案件，必定有人遭洗劫財物），通常必須從無到有，一點一滴將事實拼湊出來。加以賄選案件因行、受賄者大多為鄰里熟識之輩，犯行隱密，證據蒐集不易，且多年來相衍成習，涉案者違法意識薄弱、自覺道德非難性低，更增添偵辦之難度。個案偵辦成功與否，全賴檢察官對於查察賄選秉持強烈企圖心與使命感；有企圖心、使命感，死案能辦成活案、小案能發展成大案，一粒玫瑰花的種子也能長成滿庭香的玫瑰園。

反之，若抱著可有可無之心態，缺乏辦案企圖心，大案會辦成小案，小案會無疾而終，大西瓜也會萎縮成小瓜子。本署於此次選舉偵辦許多賄選案，於立案之時，常僅有一張寫得不明不白的檢舉函或一份講得不清不楚的檢舉筆錄，

註：作者 2011 年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承辦檢察官如非對澄清選風、打擊黑金、消滅賄選，有著強烈的使命感與企圖心，在如此少的事證資料，甚至連協辦的司法警察都冷言冷語、大潑冷水的情況之下，絕不可能費盡心思，想盡辦法，發動監聽、搜索或其他可行偵查作為，而使得案件獲致初步突破，為後續的擴大偵查作為打下良好的基礎。

三、而賄選案件於發動偵查後，所面臨的困難及瓶頸亦是應接不暇，如無法秉持鍥而不捨、金石可鏤之辦案精神，就無法堅持到底，將全案查得水落石出，案件偵辦之成果將僅能侷限於一定格局。賄選案件於偵辦過程中，大都皆如逆水行舟，通常是一波三折、履履遇到瓶頸。涉案者為免犯罪事證遭查明，犯行遭受追訴，而導致政治生命被宣告死亡，大都負嵎頑抗，拼死反撲；挫折、打擊、惡意攻訐從未間斷。甚至案件有重大突破，查獲候選人及少數幾位重要樁腳之涉案事證，正打算大張旗鼓，循線向下發展，追查其他樁腳及受賄選民時，有時亦因案情龐雜，所須人力、物力過鉅，常有難以為繼之情形。此時，如非承辦檢察官秉持鍥而不捨、維護法律公平正義、毋枉毋縱的精神，實無法貫徹到底，將全部案情查清，治所有涉及買票、賣票者應得之罪。報告中所提及本次選舉本署所偵辦的集團性賄選案件（1、顏郁山、高嘉惠檢察官承辦之市議員候選人孫○○等人賄選案。2、曾靜雅檢察官承辦之市議員候選人薛○○等人賄選案。3、劉河山檢察官承辦之旗津區北汕里長候選人呂○○等人賄選案。），幾乎都面臨相同的困難。於偵辦之初皆是僅查獲候選人、一、二位樁腳及少數選民之犯行。承辦檢察官均是一方面要克服外在候選人及涉案樁腳、選民串聯抵制對案件所產生的干擾；一方面又要設法解決內部人力、物力調度困難及疏通司法警察對擴大追查案情所產生消極被動心態，秉持鍥而不捨，不計個人利害得失，只求法律公平正義得

以實現的決心，堅持到最後，始能將原本僅限於少數涉案人之案件，偵辦成涉賄選民高達數百人，甚至將近千人的集團性賄選案件。這些成功案例之背後，均是承辦檢察官長達數月（絕大部分擴大追查發展出來之案情，均是選後承辦檢察官克服種種障礙、困難，指揮所有協辦人員徹查到底的成果），歷盡艱辛、日以繼夜，堅持到底的心血結晶。

四、檢察官於偵辦賄選案件時，與司法警察在想法上、作法上最大的不同，就在於司法警察可能只想要破案即可，只要抓到有人買票、有人賣票就滿足了。而且通常很大部分之辦案動機，都是為了績效之緣故，於選後績效計算之時間截止後，就意興闌珊，不願再有所作為；而檢察官則不同，對於所偵辦賄選案件皆有強烈的使命感與企圖心，常願不計利害得失將案件查得水落石出；而且為維護法律之公平正義，對於涉案人數龐雜之案件，通常皆會鍥而不捨，秉持總長訓示「沒有上限、沒有底限、沒有時限」的原則，上窮碧落下黃泉將所有涉案者查得一清二楚，此種辦案的企圖心與為了追求公平正義鍥而不捨的精神，實為檢察官最可貴的地方，亦是迄今檢察官仍能受到多數社會大眾肯定與尊重而具有一定公信力的最主要原因。

## 貳、充分發揮協同辦案之團隊精神

一、以往檢察官辦案習慣單打獨鬥，強調個人英雄主義，常有明星檢察官，較少見明星辦案團隊，因此面臨大型案件，常因承辦檢察官獨木難撐大屋，而支援團隊又因臨時抽調拼湊，默契協調性不足，無法發揮整體戰力，偶有未能事竟全功之憾。選舉案件，不論涉案人數或涉案之事證、資料，性質上屬於大規模之案件，牽動層面廣、影響範圍大，不適合由少數一、二位檢察官單打獨鬥，必須事前由檢察官組成辦案團隊，輔以大量支援之事務官、警員及調查人員，組成一個查察賄選專組，發揮團隊精神、

群策群力，各司其職，發揮所長，始能事竟全功。

二、本署此次查察賄選，亦是秉持專組協同辦案之精神，以各組檢察官為分區查察之單位，由各組主任檢察官擔任分組負責人，由該組全體檢察官、書記官組成分區查察之團隊。實際偵辦案件時，再視案件之繁複、規模，由主任組成實際辦案之專案小組，並輔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調查人員，組成一個堅實的辦案團隊。以此次本署偵辦幾件受社會矚目之大型集團性賄選案件為例（如：前述高嘉惠、顏郁山、曾靖雅、劉河山等檢察官所偵辦之賄選案），可說是團隊協同辦案的成果，其均由主任檢察官協同全組檢察官組成辦案專案小組，由主任負責協調人力、物力、車輛等支援事項，有大規模之搜索、偵訊等偵查行動時，則在主任之指揮、調度之下，全組檢察官（如有必要則再跨組請求其他檢察官支援）協同辦案，並動員數十位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到場支援辦案，而負責承辦司法警察單位，亦皆協調出動百位以上幹練之司法警察，聽從檢方之指揮協助辦案，所有成員精誠團結，分工合作，不分晝夜，不分假日，各發揮專長，支援訊問、搜索、聲押理由討論、蒞庭論告、共同研討蒐證技巧及方法，運用污點證人，撰寫聲押理由書及起訴書類，同心協力，偵辦此等社會矚目之重大賄選案件，最終才能將全部案情調查清楚，是團隊辦案成功之最佳案例。

#### 參、打破吃大鍋飯的心態，建立一套公平的考核制度，以達賞罰分明之目的

一、建立公平之考核制度，使認真努力者受到應得之獎勵，而令怠惰打混者有所畏懼警惕，是維繫機關組織高工作效能的不二法門。以往選舉過後，有關於查賄期間加班費、值班費、出差費之核發，由於機關經費有限，幾乎皆無法核實發給，只能對辦案之同仁作一微薄

補貼。為顧及形式公平，通常皆採齊頭式平等的方式，就有限的經費，就不同職務平均分配。形式上是維持了表面和諧，實際上卻造成了認真努力者與打混怠惰者，不同工卻同酬，違反公平原則，嚴重打擊了工作士氣。

二、本署檢察長有鑑於此，於查賄之初即宣示將以查賄期間之工作「辛勞度」（如查賄地區之遠近，偏遠山區與市區辛勞度即受到不同之評價）及實施偵查作為之次數、時間以及重要性等工作「積極度」之具體數據，評定同仁對查賄工作之「偵查作為」，核實發給查賄期間國家所補貼的各項費用；且為鼓勵書記官能全心全力協助檢察官辦理各項查賄業務，亦破天荒宣佈查賄期間之加班費，書記官與所搭配之檢察官將同工同酬，發給相同數額之加班費，以鼓勵以往於查賄時因不耐大量的超時工作，常處於消極被動方之書記官能將士用命，與檢察官一同投入案件之偵辦。

三、此一考核制度實施之結果，依查賄「偵查作為」多寡支領不同費用，徹底打破過去公家機關住大宅院、吃大鍋飯的心態。雖然這其中亦有極少數人可能因不滿既得利益受損，而在網路論壇中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批評。惟「實踐是檢驗真理唯一的方式」；核實考評制度之貫徹，事後證明因賞罰分明，其公平性之確立，使得於長達數月之查賄期間，本署檢察官與書記官皆將士用命，維持高昂的辦案士氣於不墜，亦是本署查賄績效重要因素之一。

#### 肆、長官支持、協助及鼓勵，提振士氣

一、99年11月10日本署舉辦「高雄市三合一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由部長偕同總長主持，各級長官均親臨會場致詞，提示查賄原則與重點工作，鼓勵並慰勞負責查賄之檢警調同仁，提振士氣及信心。

查賄座談會時，本署查賄執行秘書曾反應，因大批查賄支援警力進駐，雖

本署已錙銖必較，極盡省簡之能事，惟因日常耗費龐大，查賄經費嚴重短缺。黃總長聽聞此事後，在查賄專款分配完畢，手頭已無庫存銀兩之情況下雪中送炭，撙節最高檢察署各項支出，支援本署二十餘萬的經費供查賄之用，本署同仁皆點滴在心頭，深受感動，無形中提振查賄的士氣與鬥志。

二、查賄期間涉案者多為政治人物，此輩於地方政壇皆有權有勢之人，如檢察官偵辦賄選熱度升高，矛頭指向候選人本身時，此等政治人物面臨生死交關，每每會運用各種方式進行反撲，企圖干擾、影響檢察官辦案之方向與腳步。檢察官因係司法官，一般涉案者不敢冒大不諱直接攻擊檢察官，通常會透過各種的政治勢力，以各種不實之指控施壓，惟部內長官皆充份尊重檢察官職務，使本署所有同仁皆能保有純淨而不受污染之辦案空間，這也是本次查察賄選，檢察官能全心全意查賄，而無後顧之憂，最後終能肇致佳績之重要原因。

## 伍、與法院之溝通協調順暢

一、無論係通訊監察、搜索、聲請羈押，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皆須由法院核准。若無院方法官之支持，大部分之強制處分作為皆無從施展，檢察官形同孫悟空被戴上緊箍圈、獒犬被戴上嘴套，戰鬥力被削減大半。故與法院就辦案理念、事實證據溝通協調順暢，並取得其對偵查作為之支持，實為賄選案件偵辦成功不可或缺之要件。

二、本署於本次選舉辦案之初，因許多新進法官對該類案件較為陌生，對於本署所提出各類強制處分之聲請，頗多質疑，提出各種強人所難之要求，甚至以匪夷所思之理由將之駁回，使查賄工作一度受挫不順。嗣經本署檢察官委曲求全，不屈不撓，耐心、細心分別向承審庭長、法官詳為說明聲請監聽、搜索、羈押之事由及必要性，終能漸入佳境，澄清法官之疑慮，順利獲得法官之支持，

使案件之偵查能順利進行。又往後之聲請續監、延長羈押被告、駁回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等訴訟程序之間題，亦均能適時於聲請時或在法庭上向承審庭長、法官說明，取得法官之支持，對穩固案情、偵辦進度及其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 陸、結語

一、賄選案件因涉及政治面之壓力，不論合作之辦案單位為何，幾乎皆需由檢察官出面主動偵辦，並替協辦之司法警察單位擋掉一些來自政治人物之壓力；再加上檢察官本身具有許多司法警察所無，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所賦與之辦案利器，所以檢察官在賄選案件中之角色可說是無可取代，在此類案件確為實至名歸之偵查主體，必須要擔任主導整個案件之責任，如無辦案之決心與職能，案件勢必無法向上發展，偵辦成功。

二、查賄期間，不管面臨什麼艱難險阻，檢察官責無旁貸，一定要把查賄的責任扛起來，才能打造出乾淨廉潔的選舉環境。因為少了你我的努力，查賄工作終將寸步難行、一事無成。希望透過我們對於澄清選風信念及目標的持續堅持，終有一天台灣的選舉不會再有滿天飛舞夾帶小禮品的宣傳單、不要再有假藉各種名義變相發放的民生用品、更不會有暗地裡偷偷摸摸穿門過戶發放走路工的椿腳；只有用人格特質、理念政見來吸引選票的候選人以及理性抉擇的高水準選民。到了那個時候，我們將可以很驕傲的自誇經由我們全體檢察官無私的奉獻與付出，台灣的民主法治更上一層樓。